

教育部公告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

臺教授體部字第 1080014697B 號

主 旨：公告修正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體育領域特殊專長」，並自公告日生效。

依 據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二款。

公告事項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體育領域特殊專長者，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一、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，具優異技能而有助提升我國運動競技實力，並取得下列成績之一：
 - (一) 奧林匹克運動會（以下簡稱奧運）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。
 - (二) 亞洲運動會（以下簡稱亞運）正式競賽項目第一名。
 - (三) 奧運、亞運運動種類世界錦標賽第一名。
- 二、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，指導選手具優異賽事績效而有助提升我國運動競技實力，並取得下列成績之一：
 - (一) 奧運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。
 - (二) 亞運正式競賽項目第一名。
 - (三) 奧運、亞運運動種類世界錦標賽第一名。
- 三、曾任奧運、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比賽裁判而有助提升我國運動競技實力。

部 長 潘文忠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